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4〕295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第四十四批)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的规定,按照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的要求,对我省客车生产企业申报的中级客车进行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现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四十四批)》(评定表有关说明见附件)。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四十四批）

厂牌 车型	河南少林	河南少林	河南少林	河南少林	河南少林
	SLG6691C4Z	SLG6690C4Z	SLG6810C4FR	SLG6660T5F	SLG6661T5F
评定类型及等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车身长度 mm	6900	6900	8120	6620	6620
座位数+司机+导游 ≤	24+1	22+1	33+1+1	22+1	24+1
比功率 kW/t ≥	12	12	12	12	12
匀速车内噪声 dB(A) ≤	75	75	75	75	75
发动机位置	前	前	后	前	前
乘客门位置	中	中	前	中	中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300	300	300
前桥盘式制动器	—	—	—	—	—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子午线轮胎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无内胎子午线胎	—	—	—	—	—
ABS	—	—	—	—	—
缓速器	—	—	—	—	—
后置发动机舱温度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	—	—	装置	—	—
蹄片间隙自动调整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间距（同向） mm ≥	700	700	700	700	700
座垫宽 mm ≥	420	420	420	420	420
座垫深度 mm ≥	420	420	420	420	420
靠背高度 mm ≥	650	650	650	650	650
扶手（靠通道处）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椅安全带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人均换气量 m ³ /人 ≥	25	25	25	25	25
卫星定位系统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人均行李仓容积 m ³ /人 ≥	—	—	0.08	—	—
特殊结构说明	—	—	—	天然气	天然气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四十四批）

厂牌 车型	河南少林	郑州宇通	郑州宇通	郑州宇通
	SLG6750T5F	ZK6729N5	ZK6107HN1Z	ZK6110HN5Z
评定类型及等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大型中级	大型中级
车 身 长 度	7480	7190	10490	10800
座位数+司机+导游 ≤	29+1	27+1+1	45(43)+1+1	47(45, 43)+1+1
比功率 kW/t ≥	12	12	10	10
匀速车内噪声 dB(A) ≤	75	75	75	75
发动机位置	前	前	后	后
乘客门位置	中	中	前(前中)	前(前中, 前后)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300	300
前桥盘式制动器	—	—	装置	装置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子午线轮胎	装置	装置	—	—
无内胎子午线胎	—	—	装置	装置
ABS	—	—	装置	装置
缓速器	—	—	装置	装置
后置发动机舱温度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	—	—	装置	装置
蹄片间隙自动调整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间距（同向）mm ≥	700	700	720	720
座垫宽 mm ≥	420	420	420	420
座垫深度 mm ≥	420	420	420	420
靠背高度 mm ≥	650	650	650	650
扶手（靠通道处）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座椅安全带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人均换气量 m ³ /人 ≥	25	25	25	25
卫星定位系统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人均行李仓容积 m ³ /人 ≥	—	—	0.05	0.05
特殊结构说明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附件：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四十四批）》的说明

一、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等级评定表中的要求，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在核发《道路运输证》时，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

二、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对于在用营运客车，还应根据实际技术等级进行等级评定。

三、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改造），引起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需重新核定等级。

四、评定表中划“一”的为该等级车型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

抄送：交通运输部，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局、委）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印发

